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辦公地址: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
承辦人：鄭偉民
電話：08-7362589分機213
傳真：08-7364380

受文者：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23054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686413_11230540800_1_4686413_11230540800_1.pdf)

主旨：檢送「本縣112年排球運動基層訓練站區域性對抗賽競賽
規程」1份，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辦理。
- 二、比賽日期：112年10月14日、15日及16日（星期六至星期一），共計3天。
- 三、比賽地點：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光電球場。
- 四、競賽組別：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國小五年級男童組、國小五年級女童組、國小六年級男童組、國小六年級女童組、高中男子組及高中女子組。
- 五、參加資格：本縣112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排球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成員皆可報名每校每組至多報名3隊，另邀請縣內及鄰近縣市之非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排球隊伍參加。
- 六、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2年9月23日（星期六）下午5時止。
- 七、報名方式：<https://sites.google.com/site>



/volleypingtung/，恕不接受紙本報名，皆以網路報名為主。

八、競賽相關工作人員及裁判，得准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學校教師帶領學生參賽者得准予公(差)假登記，參賽選手人數七人(含)以下，帶隊教師准予一人課務派代；選手人數八人至十四人，帶隊教師准予二人課務派代；以此類推。

九、比賽日如適逢星期例假日，工作人員如已支領出席費、工作費，依規定不另核予補休或領取加班費。如未支領上開經費者，縣屬人員請於活動結束後二年內補休，如有課務請自行調整。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本縣各公立高中職

副本：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學校體育組

電子公文
2023/09/08
14:52:25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屏東縣 112 年排球運動基層訓練站區域性對抗賽競賽規程

- 一、活動宗旨：增加本縣各排球運動選手基層訓練站及本縣學校培訓排球選手之比賽經驗；促進本縣排球基訓站、中小學選手參與運動訓練興趣；藉由本賽事增進本縣及臨近縣市排球運動區域性運動交流。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 三、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四、承辦單位：屏東縣賽嘉國民小學
- 五、協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
- 六、比賽日期：112 年 10 月 14 日（週六）、15 日（週日）、16 日（週一）。
- 七、比賽地點：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排球場。
- 八、比賽組別：
 - （一）國中男子組。
 - （二）國中女子組。
 - （三）國小五年級男童組。
 - （四）國小五年級女童組。
 - （五）國小六年級男童組。
 - （六）國小六年級女童組。
 - （七）高中男子組。
 - （八）高中女子組。
- 九、比賽組別及參加資格：本縣 11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排球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成員及本縣公私立高國中小各級學校皆可報名，每校每組至多報名 2 隊；另視需求邀請鄰近縣市之非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排球隊伍參加。
- 十、報名手續：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3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止。
 - （二）報名網址為 <https://sites.google.com/site/volleypingtung/>恕不接受紙本報名，皆以網路報名為主。
- 十一、抽籤及領隊會議：11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於屏東縣賽嘉國小校長室召開，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 十二、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前決定。

十三、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六人制排球規則。

十四、比賽用球：經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認證使用比賽用球。

十五、獎勵：

(一) 獲勝隊伍指導教練及績優工作人員敘獎等，依屏東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二) 各組報名隊數不足三隊則進行交流賽，報名三隊取一名、四隊取二名、五至六隊取三名、七至八隊取四名、八至十隊取五名，九隊以上取六名。

(三) 各組獲取名次之隊伍，由主辦單位頒發團體獎盃及個人獎狀。

十六、經費來源：款由教育部體育署專案補助，不足部份由本縣自籌。

十七、比賽細則及申訴：

(一) 有關球員資格問題之申訴應在比賽前提出。

(二) 比賽爭議，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如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三) 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有關項目之領隊或教練簽字蓋章，於該場比賽終結後 30 分鐘內(逾時概不受理)，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需繳納保證金五千元整，如申訴無理由時則沒收該保證金，留作比賽辦理經費支應。

(四) 為避免冒名頂替爭議，各組參賽選手請攜帶足以證明身份之文件正本出賽。

(五) 各組球員如於報名時同時代表同組兩隊，應以先出場比賽之隊伍為準。

(六) 球隊比賽服裝之式樣、顏色應整齊劃一，球衣胸前及背後均應有明顯號碼(1~20 號)，隊長胸前號碼下應有明顯標誌，球褲必須為短褲(有號碼者必須與球衣同)，否則不予出賽。若服裝未符合規定造成裁判執法不便，以致於球隊權益受損，須由球隊或個人自行負責。

(七) 承辦單位保有靈活調度比賽場地之權利，參賽球隊不得異議。

(八) 貴重物品請各球隊自行看管，承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

(九) 參賽隊伍逾開賽報到時間 10 分鐘前，仍未依法定上場人數到場出賽者，則沒收該場比賽並判對隊獲勝。

(十) 參賽選手安全宣達：參賽選手在賽事當天應視個人身體狀況自行決定是

否參賽，並應遵守競賽規程、遵從裁判指示與排球規則，各隊率隊人員應隨時注意。

(十一) 賽事如遇有颱風或是其他不可抗力之天災，為考量選手安全，相關應變權宜措施由主辦單位決定。

十八、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訂公佈之。